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9.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标项一至标项四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允许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当标项四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3家且3家投标人已成为前面标项的中标供应商时，标项四的投标人不受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成为一个标项的中标供应商的规则限制，标项四的中标供应商可以是其他标项的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推荐各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前面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后面标项的中标候选人（标项四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3 家且 3 家投标人已成为前面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除外)。

标项一（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17,886,100.0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3 年	批发业	(1)服务范围：采购 1 名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量（采购人提供的预计采购数量数额只作为参考），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具体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标段见附件 1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2)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所投标项中药饮片目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部颁或地方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相符合，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③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和中包装饮片，且为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中药饮片内、外标签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90 号）》的要求。 ④中药饮片的包装等相关要求：①包装材质要求不刺手又不易破，且符合国家药品包装要求；②包装袋有一面必须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③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标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上质量合格标志，同时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

			报告单。 ⑤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所投标项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偏门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36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⑥如果发现某中标品种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对该品种的配送权，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a. 连续缺货达 20 日以上（含 20 日），且半年内缺货超过三次的品种； b. 连续两次或半年内超过三次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⑦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⑧单药品装件的需在外包装处标明药品名称、规格，多药品混装的需在外包装处标明所有品种药名规格。 ⑨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当供应商同一个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 (3) 药品有效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4) 其他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②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
--	--	--	---

			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采购情况及时送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并保证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④供应商应在药品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 ⑤投标人具备药品存储条件，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 m²，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或冷冻区）； ⑥投标人具备配送条件，并投入至少 2 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并至少投入 1 辆配送车辆。 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⑧采购人或患者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⑨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签订的中药饮片品种进行配送，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中标供应商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5 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⑩中标供应商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
--	--	--	--

			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⑪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国家政策。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调整标项中药饮片采购清单配送计划，采购人不承担调整后对中标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⑫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不同规格每克单价必须一致。 2.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中药饮片、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 3. 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4. 中药饮片药品清单及控制价详见附件 1。投标人须根据目录中所有药品品种的年预计采购数量和单价控制价对各中药饮片单价进行报价，并分别计算出各中药饮片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报价和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控制价，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3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5. 本标项采购不局限于标项采购目录已确定的品种，采购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可能对采购目录外的品种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6. 投标人所报的各中药饮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所报的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年暂定合同结算价（具体以年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和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7.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产品价格原则上不允许涨价。如供货满 6 个月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高药品价格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价函及		

	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的其他证明材料),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调查并经审批通过后, 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价格下调的, 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原则上每 1 年只允许提交调高价格申请一次, 每次调价品种数不高于中标供应商目录品种数的 30%。如因市场价格变动需调低药品品种价格的, 供应商须主动向采购人报告, 以便及时调整价格。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交货时间: 中标供应商每次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 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服务地点: 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间, 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对已验货合格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费用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 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 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 本标项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供货单价。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包括患者使用饮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 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 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药学类专业(含中药学)毕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 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 超过时间(24 小时)采

	购人有权依法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中标供应商应在中药饮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采购人各驻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药品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对于滞销未使用的或质量保证期剩余 30 天及以下的中药饮片，中标供应商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换货。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配备技术人员：配备有执业中药师或与药学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质量跟踪服务； 12.为融入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的建设，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创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 13.中标供应商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中标供应商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中标后供货未履行本承诺，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酒乌梢蛇中药饮片必须具备野生动物经营合法资质，相关药品（如阿胶珠、鹿角胶、青黛）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
--	---

	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考核办法 ①采购人组织中药库及相关人员根据广西中药药事质量控制中心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 1 次，总分 10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6：《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 ②采购人对每次考核分数<60 分的供应商要求整改，整改时间为两个月。年度考核平均分数<60 分的配送供应商视为考核“不合格”；60≤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优秀”。 ③考核“不合格”的配送供应商经采购人单位内部的药事会讨论后依法终止合同，并进行重新采购。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本标项采取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每批次供货完成，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对应批次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该批次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标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标项采购服务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售后服务及承诺、技术人员、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技术方案容用于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保障方案； （2）质量控制方案； （3）追溯体系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技术人员配备；	

(6) 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

3. 以上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内容负偏离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标项一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预计 3 年 采购数量 (千克)	单价控 制价(元 /千克)	3 年的单项控制 价 (元)	备注
1	炒酸枣 仁	炒制, 本品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表面深紫红色或紫褐色, 平滑有光泽, 有的有裂纹, 表面微鼓起, 微具焦斑。饱满无空壳, 富油性, 瘪籽率 3%以下 (含 3%), 破粒率小于 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247	1153. 52	2, 591, 959. 44	
2	阿胶珠	呈类球形。表面棕黄色或灰白色, 无溏心。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 并提供资质批件。3g/袋。	525	2710	1, 422, 750. 00	
3	附子 (黑顺 片)	炮制品, 不得有僵片, 外皮黑褐色, 切面暗黄色, 油润具光泽, 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408	207. 12	1, 327, 224. 96	
4	鹿角胶	东阿鹿角胶, 黄棕色或红棕色, 半透明。质脆, 易碎, 断面光亮。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 并提供资质批件。	240	3300	792, 000. 00	
5	浙贝母	生品, 选货, 为类圆形的厚片或碎块, 鳞叶肥厚、直径 1. 4cm 以上, 外皮黄褐色或灰褐色, 略皱缩; 切面灰白色, 无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370	320. 4	759, 348. 00	
6	苍术	生品, 选货, 茅苍术, 直径 $\geq 1\text{cm}$, 朱砂点明显, 质地疏松。无残留茎基及碎屑, 须根去干净, 片厚度均匀, 气香特异, 味微甘、辛、苦。	3777	143	540, 111. 00	

		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	猫爪草	生品，选货，干燥块根，形似猫爪，表面黄褐色或灰黄色，久存色泽变深，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粉性。杂质不超过 2%，无碎爪。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335	401.8	536,403.00	
8	烫水蛭	滑石粉烫，筛去碎屑，4-10cm，宽 1.5-2cm。断面胶质状，气微腥。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13	2141.2	456,075.60	
9	盐菟丝子	盐炙，选货，呈类球形，表面棕黄色，裂开，略有香气，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793	77.5	448,957.50	
10	两面针	生品，选货，表面淡棕黄色或淡黄色，有鲜黄色或黄褐色类圆形皮孔样斑痕。味辛辣麻舌而苦。筛去碎渣，片型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720	88.18	328,029.60	
11	栀子	生品，选货，无杂质，呈不规则的碎块。果皮表面红黄色或棕红色，有的可见翅状纵棱；种子扁卵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957	82	324,474.00	
12	朱茯神	按规定炮制，扁平块状，红色，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1134	250.88	284,497.92	
13	大黄	生品，选货，切面黄棕色至淡红棕色，直径 4-10cm，无糠黄，片型较均匀，切面平整，无空心，无水根，无糠黄。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717	76.43	284,090.31	

14	盐益智仁	盐制，选货，呈椭圆形，两端略尖，直径1~1.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696	335.71	233,654.16	
15	辛夷	生品，选货，直径1.2cm以上，茸毛多、短，呈淡黄色或淡黄绿色，花蕾不开，体轻，气芳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855	271.13	231,816.15	
16	覆盆子	生品，选货，完整，过筛去碎末，果实平均直径1.0cm以上，黄绿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582	349	203,118.00	
17	千年健	生品，选货，切片，切面红褐色，具有众多黄色纤维束，有的呈针刺状，气香，可见深褐色具光泽的油点；直径0.8~1.5cm，筛去碎渣。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2163	88.5	191,425.50	
18	三七粉	细粉状，灰黄色的粉末，气微，味苦回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要求具备打粉资质企业。3g/袋，5g/袋。	381	488.5	186,118.50	
19	木蝴蝶	生品，选货，蝶形薄片，浅黄白色，翅半透明。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236	137.64	170,123.04	
20	龙眼肉	生品，选货，棕黄色至棕褐色，半透明。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92	154.5	168,714.00	
21	艾叶	生品，选货，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无枯叶、枝梗，质柔气清香，杂质少于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152	38.5	159,852.00	
22	木香	生品，选货，无芦头，油性足无中空，断面淡白，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现	1698	91	154,518.00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3	菊花	生品，无硫选货，无枝叶、杂质、霉变，筛去碎花，色鲜。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88	148.34	131,725.92	
24	首乌藤	生品，选货，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270	40.25	131,617.50	
25	海桐皮	生品，选货，浅棕色或灰棕色的小块或丝，质硬而韧，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2469	48.45	119,623.05	
26	骨碎补	生品，选货，切面红棕色，黄色或灰白色的维管束点状排列成环，薄厚均匀，无泥沙，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56	157.87	119,349.72	
27	炒鸡内金	炒制，选货，表面颜色焦黄色，微鼓起，味淡，无焦黑片，无黄绿色，无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956	49.3	96,430.80	
28	凤仙透骨草	生品，选货，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呈干瘪皱缩的圆柱形，节膨大，断面中空或有髓，筛去碎渣。气微，味微酸。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1239	77.66	96,220.74	
29	酒乌梢蛇	酒制，选货，去头及鳞片，长短均一，无霉变、生虫。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符合野生动物管理（有绿标）	48	1806.1	86,692.80	
30	龙胆	生品，选货，长短粗细均匀，跟条多，筛去碎渣。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9	309.87	86,453.73	

		2025 年版相符。				
31	蛇床子	生品，选货，呈椭圆形，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气香，味辛凉，有麻舌感，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19	85.71	70,196.49	
32	白花蛇舌草	生品，选货，灰绿色或黄绿色，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440	48	69,120.00	
33	桑寄生	生品，选货，带叶茎枝，叶不得超过 40%，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821	33	60,093.00	
34	广藿香	生品，选货，茎直径 0.3-1.2cm，叶不得少于 20%，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233	48.41	59,689.53	
35	青皮	生品，选货，皮墨绿色、内面黄白色，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395	40	55,800.00	
36	牛蒡子	炒制，选货，表面深褐色，带紫黑色斑点。颗粒饱满，略鼓起，无杂质。微有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40	66	55,440.00	
37	麻黄	生品，选货，色绿，粗细均匀，筛去碎渣，去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需提供麻黄经营资质	906	53	48,018.00	
38	桑椹	生品，选货，长圆形，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37	56.68	47,441.16	
39	土鳖虫	生品，选货，具光泽，无翅，个子匀称，肚子干瘪，无断截，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61	169.15	44,148.15	

40	芦根	生品，选货，表面黄白色，有光泽，节呈环状。含灰褐色不得超过 2%，无杂质发霉霉，筛去碎渣，切段均匀。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73	50	43,650.00	
41	白茅根	生品，选货，表面黄白色或淡黄色，粗细、切段较均匀，筛去碎渣，饱满，色黄白，味甜，表面微有光泽，节明显，稍凸起，体轻，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89	45.85	36,175.65	
42	绵草薹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斜切片，厚 2~5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10	68.4	34,884.00	
43	煅牡蛎	煅制，选货，质酥脆，断面层状，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251	22.54	28,197.54	
44	决明子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颗粒饱满。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43	51.84	28,149.12	
45	大青叶	生品，选货，叶片大，完整，色暗灰绿。无泥，无发霉无虫蛀，无杂质，气微，味微酸、苦、涩。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99	36.67	25,632.33	
46	丁公藤	生品，选货，切面黄褐色或浅黄棕色，异型维管束呈花朵状或块状，木质部导管呈点状，筛去碎渣。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62	55	25,410.00	
47	薤白	生品，选货，颜色均匀，黄白色，半透明，角质样，蒜臭味明显，味微辣。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0	134.91	20,236.50	

48	蔓荆子	生品，选货，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气特异而芳香，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0	223.44	20,109.60	
49	石韦	生品，选货，上表面黄绿色或灰褐色，下表面密生红棕色星状毛，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31	77.18	17,828.58	
50	荷叶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均匀整齐，无杂质，无虫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26	41.66	17,747.16	
51	焦麦芽	炒制，选货，形如麦芽，表面焦褐色，有焦斑，有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28	30.5	16,104.00	
52	桑叶	生品，选货，搓碎，去柄，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16	31	15,996.00	
53	茺蔚子	生品，选货，三棱形，粒大，饱满，微鼓起，质脆，断面淡黄色或黄色，富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32	108	14,256.00	
54	刺五加	生品，选货，切面黄白色，纤维性，根和根茎有特异香气，除去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86	74.72	13,897.92	
55	篇蓄	生品，选货，表面灰绿色或棕红色，断面髓部白色，叶多、质嫩，去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08	30.23	12,333.84	
56	紫花地丁	生品，选货，切段。叶基生，灰绿色；花瓣紫堇色或淡棕色，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16	55.5	11,988.00	

57	煅磁石	煅制,碎块或颗粒,无磁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08	24.5	9,996.00	
58	佩兰	生品,选货,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切面髓部白色或中空,气芳香,去杂质,筛去碎渣,段型较均匀。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00	33	9,900.00	
59	山慈菇	按要求炮制,体饱满,无干瘪,嚼之粘性大;膨大部直径 $\geq 1\text{cm}$ 。断面浅黄色,角质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	5658.78	8,488.17	
60	草果仁	生品,选货,成熟果实,个大,颗粒均匀,内部饱满,无破裂。香气特异。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8	176.59	8,476.32	
61	山豆根	生品,选货,直径 $\geq 0.4\text{cm}$,厚片 2-4mm,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横切面可出现“月饼边”。有豆腥气,味极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8	393.5	7,083.00	
62	青蒿	生品,选货,色绿、质嫩、叶多、香气浓郁,无老茎,花多,香气浓郁。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58	27.05	6,978.90	
63	侧柏炭	炒炭,选货,表面黑褐色,断面焦黄色,无粗枝梗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80	30	5,400.00	
64	鸡矢藤	生品,选货,干燥地上部分,有特殊气味,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05	48.57	5,099.85	
65	宽筋藤	生品,选货,断面黄白色,有菊花纹,有针孔状导管,无异形片,过筛去除灰屑。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	120	36	4,320.00	

		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66	炒谷芽	炒制，选货，呈类圆球形，出芽率大于95%，表面深黄色，直径约2mm，顶端钝圆，基部略尖表面深黄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11	38.62	4,286.82	
67	白薇	生品，选货，根和根茎，表面棕黄色，切面皮部类白色或黄白色，粉性足，筛去碎渣，0.1cm以下细根不得超过2%。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0	104.2	3,126.00	
68	琥珀	生品，选货，有宝石光泽，无煤油味，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18	162.04	2,916.72	
69	青黛	深蓝色粉末，体轻，微有草腥气，有国药准字。火烧之呈紫红色火焰。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并提供资质批件。	12	192	2,304.00	
70	水牛角	生品，选货，薄片1-2mm，表面棕黑色或灰黑色，基部片略呈三角形。角质，坚硬。气微腥，味淡。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8	124.2	2,235.60	
71	小蓟	生品，选货，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切面中空。气微，味微苦，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60	35.1	2,106.00	
72	眼镜蛇	干燥段，选货，气腥，味淡。其它应与《广西中药材标准》第二册相符。	1.5	902.5	1,353.75	
73	糯稻根	生品，选货，黄白色至黄棕色，无残茎、无泥沙。根长，体轻，质软。其它应与《广	18	73.65	1,325.70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74	石榴皮	生品，选货，内表面黄色，含红棕色不超过 2%，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8	37.5	675.00	
75	茯苓皮	生品，选货，外表黑褐色，内面淡棕色，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4	28	672.00	
76	龙葵	生品，选货，为绿色或黄绿色短段，茎表面抽皱呈沟槽状，质硬而脆，断面黄白色，中空。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15	35.67	535.05	
77	地锦草	生品，选货，地锦，表面黄绿色或紫红色，质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中空无杂质。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	57	513.00	
78	葫芦巴	生品，选货，呈斜方形或矩形，筛去碎渣，去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	40	240.00	
79	毛冬青	生品，选货，块片状，根粗大，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6	31.5	189.00	
80	黄连片	生品，选货，味连，直径 $\geq 0.5\text{cm}$ ，切面鲜黄色或红黄色。无须根，焦枯者及碎屑占比小于 2%，气微，味极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383	959.74	1,327,320.42	
81	天麻	生品，选货，纵片，1~2mm 半透明薄片，片宽 $\geq 2.5\text{cm}$ ，边皮片 $< 3\%$ ，片形完整，无黑斑片，无空心，枯片，无边皮，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气微，	1719	462	794,178.00	

		味甘。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2	北沙参	生品,选货,表面淡黄白色,直径 $\geq 1.0\text{cm}$,无根头片,无空洞,未去外皮的小于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902	130.6	640,201.20	
83	续断片	生品,选货,片型均匀,筛去小片及碎渣,表面灰褐色,切面皮部墨绿色,质地密实。气微香,味苦、微甜而后涩。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156	85.74	270,595.44	
84	钩藤	生品,选货,带钩茎枝占比 $\geq 90\%$,无嫩枝钩,无枯枝钩,色红棕至紫红,光滑,气微,味淡。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8	186.48	187,971.84	
85	莲子	生品,选货,红莲,破瓣莲子呈半球形,长 $\geq 1.5\text{cm}$,直径 $\geq 1.2\text{cm}$,无莲子心,无碎粒,无虫眼,无虫粉,气微,味微甘、微涩。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48	86	133,128.00	
86	醋香附	醋炙,选货,外表皮棕褐色或黑褐色,切面色白或黄棕色,气香,大小均匀,直径 $\geq 0.6\text{cm}$,无碎粒。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889	44.6	128,849.40	
87	槲寄生	生品,选货,段状带叶茎枝,茎外皮黄绿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叶片黄绿色或黄棕色,气微,味微苦,嚼之有黏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	75.79	227.37	

88	山柰	生品，选货，外皮浅褐色或黄褐色，切面类白色，粉性，常鼓凸。气香特异，味辛辣。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00	212	190,800.00	
89	山姜	生品，选货，切片，直径 0.3-1.5cm。表面浅黄棕色至棕褐色，具纵皱纹和明显的波状环节，质坚韧，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土黄色或黄色，有一明显的同心性环纹。气芳香，味辛辣。除去泥沙、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900	118	106,200.00	
90	东风桔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厚片，大小不等。根表面灰黄色或浅灰色，栓皮易脱落，脱落后呈灰黄色。茎表面灰褐色，粗糙，有纵皱纹，质坚韧，不易折断，气微香，味微辛、苦，久嚼微甘。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900	86.97	78,273.00	
91	鸭脚木皮	生品，选货，干燥树皮和根皮，呈长圆筒状或长方形板片状，表面灰白色至暗灰色，筛去杂碎。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900	70	63,000.00	
92	桃金娘根（岗稔）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片块，断面淡棕色，老根可见同心性环纹，筛去杂碎。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	900	62.5	56,250.00	
93	素馨花	生品，选货，不带花萼及子房的花蕾，呈毛笔头状，表面金黄色或淡黄褐色，气香，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15	2489	37,335.00	
94	走马胎	生品，选货，呈圆柱形，常膨大成念珠状，表面灰褐色或暗紫色，有纵向沟纹（俗	150	222	33,300.00	

		称蛤蟆皮皱纹)，断面皮部暗紫色，有紫色小窝点，木质部白色，筛去杂碎。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95	红芪	生品，选货，片形均匀，最窄方向直径大于 1.5cm。表面灰红棕色，断面纤维性，并显粉性，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棕色，射线放射状，形成层环浅棕色。气微，味微甜，嚼之有豆腥味。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0	322	28,980.00	
96	菝葜	生品，选货，切面棕黄色或红棕色，纤维性，可见点状维管束，筛去杂碎。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00	32	28,800.00	
97	垂盆草	生品，选货，干燥全草，表面绿色。筛去杂碎。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00	76	22,800.00	
98	月季花	生品，选货，呈类球形，花托长圆形，花瓣呈覆瓦状排列，紫红色或淡紫红色，气清香，筛去杂碎。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0	245.18	22,066.20	
99	雪莲花	生品，选货，干燥全草，根表面灰棕色至棕褐色，断面黄白色，筛去杂碎，气微香，味微苦。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30	552.53	16,575.90	
100	石南藤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短段，茎叶混合。茎枝呈扁圆柱形，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质轻而脆，叶灰绿色，皱缩，多为碎片，硬纸质，气清香，味辛辣。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300	51.57	15,471.00	

101	凤尾草	生品，选货，干燥全草，不规则小段，黄绿色，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300	43	12,900.00	
102	苕麻根	生品，选货，断面皮部灰褐色，木质部淡棕色，中间有数个同心性环纹，纤维性，气微，味淡，嚼之略有黏性。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50	81.5	12,225.00	
103	麦芽	生品，统货，出芽率 $\geq 85\%$ ，长8~12mm，直径3~4mm。表面淡黄色，色泽均一，无虫蛀，筛去杂碎。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50	22.75	10,237.50	
104	花生苗	生品，选货，切段，茎有棱，黄绿色，叶绿色，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90	107.2	9,648.00	
105	刘寄奴	生品，选货，干燥地上部分，表面棕黄色至棕绿色，被白色绒毛，断面纤维性，中央具有白色而疏松的髓，头状花序，枯黄色，无杂质，无霉坏，筛去杂碎。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50	47	7,050.00	
106	牛至 (土茵陈)	生品，选货，切段，茎紫棕色或黄棕色，白色细绒毛，叶暗绿或黄绿色，小坚果扁卵形，红棕色，气芳香。花叶不得少于45%。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90	74.66	6,719.40	
107	硫磺	炮制品，选货，呈不规则块状，黄色或黄绿色，呈脂肪光泽，用手置于耳旁，可闻轻微的爆裂声，断面呈针状结晶形，有特异的臭气。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30	29.93	897.90	

附件 2：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总分 100 分）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证照资质(一票否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场查看资料	无营业执照或执照过期即否决	一票否决	证照资质是否齐全：齐全（）；不全（）；缺：（）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即否决			
	3. 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无证或证件过期即否决			
	4. 质量保证协议书		缺一项即否决			
	5. 廉洁协议书		无协议书即否决			
经营范围评估(10分)	1. 中药饮片	现场查看资料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2. 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3. 麻醉药品（罂粟壳）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4.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生产设施评估(30分)	1. 生产场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查看实物及资料	不符不得分	5		
	2. 人员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不合理不得分	5		
	3. 厂房设施和设备是否适合生产需求。		不适合不得分	5		
	4. 物料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5. 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6. 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是否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中药饮片质量评估(40分)	1. 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现场查看实物,并结 合采购人 饮片验收	不规范的,发现一个扣1分	2		
	2.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不标示的,1个扣1分	2		

分)	3.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数据,统计饮片每季度合格率及退货率。	不符的, 1 个扣 1 分	2		
	4. 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量一致。		不一致的, 1 个扣 1 分	2		
	5. 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不按规定全检的, 1 个扣 1 分	2		
	6. 中药饮片质量检查情况: (即药品真伪、炮制、掺杂、增重、生虫、发霉等质量优劣情况的检查验收结果。)		①批次合格率达 100%	30		
			②批次合格率达 95%—99%	25		
			③批次合格率达 90%—95%	20		
			④批次合格率达 85%—90%	15		
			⑤批次合格率达 80% 以下	10		
服务质量评估 (20 分)	1. 经营品种是否齐全, 确保临床供应。	现场查看资料及实物,并结合采购人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	品种不全扣 3 分, 不保证供应扣 2 分	5		
	2. 是否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不能解决不得分	5		
	3. 针对临床用药特点, 是否提供特殊临方炮制。		不能提供不得分	3		
	4. 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注: 被退品种、被点评品种、缺货品种均属供货不符; 按计划送达并适合临床使用的属及时。)		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应达 99%—100%, 低于 99% 扣 2 分	3		
	5. 是否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电脑清单, 项目齐全。		无正规发票或随货单不得分, 票据项目不全扣 1 分。	1		
	6. 饮片质量分等级价格合理。		饮片质量等级价格不合理扣 1 分	1		
	7. 送检次数及检验结果。	现场查看资料	有被药监部门要求送检, 结果不合格的扣 2 分	2		
总分: 分						

标项二（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17,886,300.0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3 年	批发业	(1) 服务范围：采购 1 名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量（采购人提供的预计采购数量数额只作为参考），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具体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标段见附件 3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2) 服务要求： ①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所投标项中药饮片目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否则投标无效； ②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部颁或地方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相符合，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③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和中包装饮片，且为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中药饮片内、外标签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90 号）》的要求。 ④ 中药饮片的包装等相关要求：① 包装材质要求不刺手又不易破，且符合国家药品包装要求；② 包装袋有一面必须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③ 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标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上质量合格标志，同时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

			⑤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所投标项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偏门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36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⑥如果发现某中标品种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对该品种的配送权，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a. 连续缺货达 20 日以上（含 20 日），且半年内缺货超过三次的品种； b. 连续两次或半年内超过三次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⑦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⑧单药品装件的需在外包装处标明药品名称规格，多药品混装的需在外包装处标明所有品种药名规格。 ⑨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当供应商同一个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 (3) 药品有效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4) 其他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②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③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采购情况及时送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并保证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④供应商应在药品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 ⑤投标人具备药品存储条件，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 m²，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或冷冻区）； ⑥投标人具备配送条件，并投入至少 2 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并至少投入 1 辆配送车辆。 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⑧采购人或患者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⑨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签订的中草药饮片品种进行配送，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中标供应商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5 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⑩中标供应商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	--	--	--

				⑪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国家政策。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调整标项中药饮片采购清单配送计划，采购人不承担调整后对中标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⑫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不同规格每克单价必须一致。 2.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中药饮片、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要求。 3. 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4. 中药饮片药品清单及控制价详见附件 3。投标人须根据目录中所有药品品种的年预计采购数量和单价控制价对各中药饮片单价进行报价，并分别计算出各中药饮片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报价和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控制价，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3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5. 本标项采购不局限于标项采购目录已确定的品种，采购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可能对采购目录外的品种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6. 投标人所报的各中药饮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所报的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年暂定合同结算价（具体以年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和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7.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产品价格原则上不允许涨价。如供货满 6 个月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高药品价格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价函及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的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			

	行市场调查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价格下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原则上每 1 年只允许提交调高价格申请一次，每次调价品种数不高于中标供应商目录品种数的 30%。 如因市场价格变动需调低药品品种价格的，供应商须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以便及时调整价格。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每次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对已验货合格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费用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 本标项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供货单价。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包括患者使用饮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药学类专业（含中药学）毕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12 小时）采购人有权依法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中标供应商应在中药饮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采购人各驻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药品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对于滞销未使用的或质量保证期剩余 30 天及以下的中药饮片，中标供应商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换货。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配备技术人员：配备有执业中药师或与药学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质量跟踪服务； 12.为融入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的建设，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创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 13.中标供应商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中标供应商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中标后供货未履行本承诺，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龟甲胶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考核办法
--	--

	①采购人组织中药库及相关人员根据广西中药药事质量控制中心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 1 次，总分 10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6：《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 ②采购人对每次考核分数<60 分的供应商要求整改，整改时间为两个月。年度考核平均分数<60 分的配送供应商视为考核“不合格”；60≤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优秀”。 ③考核“不合格”的配送供应商经采购人单位内部的药事会讨论后依法终止合同，并进行重新采购。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标项采购服务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售后服务及承诺、技术人员、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等。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标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售后服务及承诺、技术人员、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技术方案容用于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保障方案； （2）质量控制方案； （3）追溯体系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技术人员配备； （6）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 3. 以上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内容负偏离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3：标项二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预计 3 年采购数量（千克）	单价控制价(元/千克)	3 年的单项控制价（元）	备注
1	北柴胡	生品，选货，表面黑褐色或浅棕色，气微香，筛去碎渣，直径 $\geq 0.5\text{cm}$ ，切段较均匀，地上茎不超过 1%。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425	320.48	2,379,564.00	
2	龙骨	生品，选货，质地重，部分有龙骨斑，吸湿性强。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2541	680.2	1,728,388.20	
3	燀桃仁	燀制，选货，种仁饱满，大小均一，破碎仁不超过 2%，无油粒。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973	168.82	1,008,361.86	
4	黄芩片	生品，选货直径大于 1.5cm，片型均匀，无破碎片，不规则片小于 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105	133	811,965.00	
5	制川乌	炮制品，选货，不得有僵片，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有灰棕色形成层环纹，断面有光泽，无残茎。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208	328.49	725,305.92	
6	制草乌	炮制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质坚实，表面黑褐色，气微，味微辛辣，稍有麻舌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48	352.02	544,926.96	
7	甘草片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表面紧致、断面有纹理、质地坚实、粉性、味甜，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具有甘草、麻黄经营许可证	6402	83.23	532,838.46	
8	干石斛	干品，选货，表面金黄色、绿黄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有深纵沟或纵棱，直径 $\geq 0.4\text{cm}$ ，嚼	1194	390.18	465,874.92	

		之有黏性。无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	醋乳香	醋制，选货，表面深黄色，显油亮，略有醋气。不含有木屑、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409	181.98	438,389.82	
10	醋龟甲	沙烫醋淬，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无龟肉残留，微有醋香气、无异味、无油板。大小均匀，颜色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29	326	335,454.00	
11	龟甲胶	为长方形或方形的扁块或丁状。棕褐色至深褐色。质硬，具韧性，断面光亮，对光照视时呈半透明状。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并提供资质批件。	117	2765	323,505.00	
12	海金沙	生品，选货，体轻，无掺杂，光滑感，无叶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47	387.75	289,649.25	
13	鸡血藤	生品，选货，偏心圆 5 圈以上，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866	34.05	267,837.30	
14	盐车前子	盐炙，选货，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部分鼓起，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646	90	238,140.00	
15	蜈蚣	选货，大条，宽 0.7-1 cm。大小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1159	10.9	230,633.10	单位 “条”
16	郁金	生品，选货，中心片，灰棕色，片型均匀，过筛，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048	70	213,360.00	

17	小通草	生品，选货，长 30~50cm，直径 0.5~1cm，表面白色或淡黄色，无纹理，体轻，质松软，水浸后有黏滑感，气微，味淡。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22	903	200,466.00	
18	款冬花	生品，选货，呈长圆棒状，表面紫红色或淡红色，内表面及边缘有白色绵毛，气香，无残梗，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14	462.89	191,636.46	
19	大枣	生品，选货，大小均一，色红，无烂果，味甜，无破皮，水分低于 25%。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848	38.35	185,920.80	
20	干益母草	生品，选货，茎灰绿色或黄绿色，叶多，花序少，颜色均匀，无老茎。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448	32	174,336.00	
21	肉苁蓉片	生品，选货，肉苁蓉，不规则形的厚片，厚薄均匀，断面棕褐色，波状环纹明显，质硬，微有柔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20	165.07	168,371.40	
22	升麻	生品，选货，切面黄绿色或淡黄白色，具有网状或放射状纹理，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5cm 以上，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69	243	162,567.00	
23	苦参	生品，选货，切面黄白色，纤维性，具放射状纹理和裂隙，有的可见同心性环纹，个头均匀，无异形片，筛去小片及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337	65.65	153,424.05	
24	豆蔻	生品，选货，果实饱满，大小均匀，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50	178.5	133,875.00	

25	西洋参	生品，选货，直径1~2cm，树脂道多，气清香，味浓，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型较均匀，无油黑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29	1015	130,935.00	
26	壁虎	选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具有保护类动物经营资质。体形完整度一般，表面灰褐色，干燥无霉，偶有轻微破损。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18	6685.75	120,343.50	
27	天竺黄	生品，选货，半透明，略带光泽，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50	795	119,250.00	
28	海螵蛸	选货，类白色或微黄色，体轻，质松，去针，去边缘，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597	163.55	97,639.35	
29	血竭	呈类圆四方形或方砖形，表面暗红，有光泽，附有因摩擦而成的红粉，研粉为砖红色。气微，味淡。在水中不溶，在热水中软化。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57	1654	94,278.00	
30	炮姜	炒制，选货，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筛去碎渣。	981	90	88,290.00	
31	干鱼腥草	叶黄棕色至暗棕色，穗状花序黄棕色，搓碎具鱼腥气，茎叶完整，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2070	38.6	79,902.00	
32	金樱子肉	生品，选货，呈倒卵形纵剖瓣，表面红黄色至红棕色，有突起的棕色小点，无毛、核，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666	105.78	70,449.48	
33	焦神曲	炮制品，选货，形同生神曲，呈微焦黑色，有焦香气。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1215	56.12	68,185.80	

34	炒白扁豆	炒制，表面微黄色，具焦斑。稍具焦香气，粒大饱满，无破粒，无瘪子。无虫洞，无霉变。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87	62.8	61,983.60	
35	制何首乌	炮制品，选货，呈不规则皱缩状的块片，厚约 1cm。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凹凸不平，不得有僵片，云锦花纹明显，无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04	117.25	59,094.00	
36	乌梅	生品，选货，肉厚完整，色乌黑，柔润，味极酸，直径 1.5~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56	53.45	56,443.20	
37	地榆	生品，选货，切面粉红色、淡黄色或黄棕色，木部略呈放射状排列，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杂质不得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33	59.4	55,420.20	
38	乌药	生品，选货，气香，有清凉感，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08	68	48,144.00	
39	地榆炭	炒炭，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具焦香气，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40	87	46,980.00	
40	泽兰	生品，选货，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四面均有浅纵沟，表面黄绿色或带紫色，节处紫色明显，有白色茸毛。切面黄白色，中空。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00	29.45	44,175.00	
41	锁阳	生品，选货，肉质茎，切面浅棕色或棕褐色，散在黄色三角状维管束，片形较均匀，无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16	193.5	41,796.00	

42	瓜蒌皮	生品，选货，去瓜瓢干净，外表橙红或橙黄，内表面黄白色，过筛，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732	50	36,600.00	
43	桑白皮	生品，选货，无枝皮，内表面黄白色，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45	101.1	34,879.50	
44	瓜蒌子	生品，选货，成熟种子，较大而扁，饱满，大小均匀，无走油，筛去碎渣，瘪子率不得超过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57	81.24	29,002.68	
45	炒苍耳子	炒制，选货，表面黄褐色，去刺，有刺痕。微有香气，粒大、饱满，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567	51	28,917.00	
46	蜜麻黄	蜜炙，选货，蜜制表面深黄色，略具黏性，无木质茎，微有光泽，有蜜香气，味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需提供麻黄经营资质	519	53	27,507.00	
47	浮小麦	生品，选货，表面黄白色或浅黄棕色，瘪瘦而轻浮，刚入水不下沉，杂质不超过3%。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1008	25.97	26,177.76	
48	白前	生品，选货，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以根茎为主，须根不得超过20%，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92	130.5	25,056.00	
49	珍珠母	生品，选货，色白、内面有光泽，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44	21	21,924.00	
50	胖大海	生品，选货，个大，大小较均匀，棕色，无破皮。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51	391.52	19,967.52	

51	藁本片	生品，选货，切厚片。外表皮色棕褐、切面黄色、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6	275	18,150.00	
52	海藻	生品，选货，外小叶海藻，无泥沙，盐霜少，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88	61.5	17,712.00	
53	槐花	生品，选货，花，黄色或黄白色，1 片较大，杂质量小于 1%，不得有色泽发黑的花。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28	71.89	16,390.92	
54	半枝莲	生品，选货，新货，全草，身干，色紫绿，叶多色绿，无杂质。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84	40.43	15,525.12	
55	败酱草	生品，选货，全草，表面暗棕色或紫棕色，无木化老茎，无杂草，叶片薄，有陈腐的豆酱气味，特异性气味明显。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438	32.7	14,322.60	
56	川楝子	炒制，选货，呈半球状，直径 $\geq 2\text{cm}$ ，饱满，表面焦黄色，偶见焦斑，气焦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32	32	13,824.00	
57	银柴胡	生品，选货，厚片 2~4mm，直径 0.5~2.5cm，筛去碎渣，表面浅棕黄色至浅棕色，有扭曲的纵皱纹和支根痕。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7	459.33	12,401.91	
58	香薷	生品，选货，穗多、质嫩、叶青绿色、香气浓，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27	36	11,772.00	
59	密蒙花	生品，选货，味微苦、辛。灰黄色，花蕾密聚、茸毛多。去梗。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9	103.75	10,271.25	

60	冬瓜子	生品，选货，筛去碎屑及杂质，饱满，大小均一，色黄白。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54	176.97	9,556.38	
61	大血藤	生品，选货，无硫切片，色鲜红，片大、质坚、纹理清晰。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64	32.3	8,527.20	
62	半枫荷	生品，选货，茎灰绿色，常有灰白色斑块，揉之有枫香味，宽 3~6cm，厚 0.5~2cm，筛去杂碎	195	41.38	8,069.10	
63	虎杖	生品，选货，厚片，粗壮，切面色鲜黄，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98	38	7,524.00	
64	葶苈子	生品，选货，棕色，粒充实均匀，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38	48.82	6,737.16	
65	自然铜	煅制，碎粒或粉末，呈棕褐色至黑褐色或灰黑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98	28.8	5,702.40	
66	藕节	生品，选货，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断面有多数类圆形的孔。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1	60.89	4,932.09	
67	半边莲	生品，选货，全草，叶绿，根黄，气特异，筛去杂碎，根占比 $\geq 15\%$ 。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8	91.77	4,404.96	
68	荔枝核	生品，选货，无碎屑，无虫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5	38.48	4,040.40	
69	伸筋草	生品，选货，为黄绿色茎叶混合体短段，切面皮部浅黄色，木部类白色，灰屑率 $\leq 2\%$ 。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8	40.36	3,148.08	
70	赤小豆	生品，选货，表面紫红色或暗棕红色，体实饱满，有光泽，大小均匀。其它应与《中华人	90	32.18	2,896.20	

		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1	白蔹	生品，选货，断面色白，粉性足。体轻，质硬脆。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	153.9	2,308.50	
72	白英	生品，选货，切段，去杂质。茎圆柱形，直径 2~5 mm，具纵皱纹，灰黄色或灰绿色；叶棕绿色或灰绿色。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45	47	2,115.00	
73	赤石脂	生品，选货，表面土红色、深红色或红褐色，细颗粒或细粉，质酥松，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1	27	1,377.00	
74	救必应	生品，选货，卷筒状、半卷筒状或略卷曲的板状的横切片，切片宽 0.5~1.5cm，外表面灰白色至浅褐色，无碎屑，不规则片不得过 5%。	15	85.33	1,279.95	
75	火炭母	生品，选货，表面淡绿色或紫褐色，多中空，筛去碎渣，无杂质，无臭，味酸、微涩。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24	37.64	903.36	
76	黄药子	生品，选货，为圆形或类圆形中片，外皮棕黑色，可见棕黄色点状突起的须根痕；切面淡黄色至黄棕色，密布橙黄色麻点。质脆，粉性。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15	44.65	669.75	
77	蛇莓	为不规则的短段，茎、叶混合。全体有白色柔毛，叶黄绿色，边缘有钝锯齿。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12	45.5	546.00	
78	青葙子	生品，选货，粒饱满、表面黑色，光亮，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	155.45	466.35	

79	鹤虱	生品，选货，呈圆柱状，表面黄褐色或暗褐色，果皮薄，纤维性，气特异，味微苦，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	117.18	351.54	
80	醋延胡索	醋炙，选货，不规则的圆形厚片或扁球形，直径 $\geq 0.8\text{cm}$ ，表面深黄色略有醋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203	302.62	1,271,911.86	
81	人参片	生品，选货，横切直径 $\geq 1.6\text{cm}$ ，无异味，无油片；异形片 $< 2\%$ ，圆形或类圆形薄片，无虫蛀，香气特异，味微苦、甘。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834	1002	835,668.00	
82	红参	生品，选货，圆片直径 $\geq 1.6\text{cm}$ ，斜切片宽 $\geq 2\text{cm}$ ，无糖，无黑片，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薄片，外表皮红棕色，半透明，切面平坦，角质样，质硬而脆，气微香而特异，味甘、微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729	906.02	660,488.58	
83	炒僵蚕	炒制，条粗、质硬、无破损。断面显光亮。长度 $\geq 3.5\text{cm}$ ，直径 $\geq 0.6\text{cm}$ 。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699	410.15	286,694.85	
84	土茯苓	生品，选货，直径 $\geq 3.5\text{cm}$ ，切面黄白色，碎屑 $< 1\%$ ，切面黄白色或红棕色，粉性足、色淡红棕，无黑片，水湿润后有黏滑感，气微，味微甘、涩。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2067	92.31	190,804.77	
85	柏子仁	生品，选货，种仁饱满，黄白色，无走油、霉变，无杂质，无碎仁。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56	302.47	137,926.32	

86	板蓝根	生品，选货，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饮片直径 $\geq 0.8\text{cm}$ 。无变色，无黑头。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918	72.5	66,555.00	
87	瓜蒌	生品，选货，宽丝状，果皮种子碎屑 $< 2\%$ ，无霉变、虫蛀，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内表面黄白色，果瓢橙黄色，与多数种子粘结成团，具焦糖气，味微酸、甜。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03	86.9	26,330.70	
88	玫瑰花	生品，选货，直径 $1.0\sim 1.5\text{cm}$ ，残留花梗 $< 0.5\text{cm}$ ，花瓣紫红色，朵完整，无碎屑，气芳香浓郁，味微苦涩。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72	173.67	12,504.24	
89	藤茶 (甜茶藤)	生品，选货，切段，常缠结成团，茎扭曲，表面黄棕色至暗棕色，散生点状疣状突起，叶多皱缩，破碎，筛去杂质灰屑，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300	591.5	177,450.00	
90	马勃	生品，选货，呈不规则的小块，包被灰棕色至黄褐色，纸质，常破碎呈块片状，或已全部脱落。孢体灰褐色或浅褐色，触之则孢子呈尘土样飞扬，手捻有细腻感。臭似尘土，无味。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90	1330	119,700.00	
91	岗松	生品，选货，带有花果的干燥叶，叶片条状锥形，黄绿色，花小，短柄，筛去杂碎。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900	82.94	74,646.00	
92	狗脊	炮制品，选货，表面深棕色，残留金黄色绒毛，有1条棕黄色隆起的木质部环纹或条纹，有粉性。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50	149.5	67,275.00	

93	甘松	生品，选货，主根肥壮、气特异浓烈。根占比大于 60%。无泥沙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0	324.5	48,675.00	
94	儿茶	生品，选货，色黑略棕、有光泽、味涩重。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00	133.5	40,050.00	
95	莲子心	生品，选货，干燥幼叶及胚根，幼叶绿色，一长一短，胚根圆柱形，长约 3mm，黄白色。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0	218	32,700.00	
96	黄花倒水莲	炮制品，本品为远志科植物黄花倒水莲的干燥根，切片，直径 0.5~4cm，表面灰黄色或灰棕色，具明显的纵皱纹，断面皮部棕黄色，木部具环纹及放射状纹理，除去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300	98.42	29,526.00	
97	满山香	生品，选货，茎呈圆柱形，直径 0.2~0.8cm。表面灰棕色至灰褐色，气微香，味淡，筛去灰屑。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50	180.79	27,118.50	
98	黄根	生品，选货，呈长不规则片块或段，直径 0.5~4cm，表面黄棕色，栓皮易呈鳞片状剥落，切面木部宽大，米黄色，具细密的同心环状层纹及放射纹理，筛去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50	154	23,100.00	
99	苦丁茶	生品，选货，呈长圆状椭圆形，长 10~16cm，宽 4~8cm，边缘有锯齿，叶片厚，上表面灰绿色或灰棕色，有光泽，下表面黄绿色，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50	143.36	21,504.00	

100	代代花	生品，选货，长 1.5-2cm，膨大部分直径约 0.6cm，具短柄。花萼灰绿色，花瓣黄白色，体轻，质脆，无杂质，气香，味微苦。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30	610.5	18,315.00	
101	隔山撬	生品，选货，表面黄褐色或淡黄色，切面类白色，粉性，质脆，气微，味甘、微苦，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90	167	15,030.00	
102	功劳木	生品，选货，切面棕褐色或黄色，可见数个同心性环纹及排列紧密的放射状纹理，髓部色较深。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50	28.25	12,712.50	
103	地稔 (地 惹)	生品，选货，叶多，色绿，枝梗少，不带花果，气微，味微酸涩。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 年版相符。	150	79.5	11,925.00	
104	香茅	生品，选货，干燥全草，表面灰白色至灰黄色，质轻，纤维性，具柠檬香气，味辛淡。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50	60	9,000.00	
105	蛤壳	生品，选货，不规则碎片。碎片外面黄褐色或棕红色，可见同心生长纹。内面白色。质坚硬。断面有层纹。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50	20	9,000.00	
106	石楠叶	生品，选货，丝状，革质，绿棕色至紫棕色，筛去杂碎。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90	77	6,930.00	
107	龙须草	生品，选货，不规则段，茎、叶、花混合。茎表面淡黄绿色，断面黄白色，花穗或果穗淡黄棕色，质韧，气微，味淡。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90	64	5,760.00	

108	蚕沙	生品，选货，干燥、色黑、坚实。色泽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无碎粒。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90	33	2,970.00	
-----	----	---	----	----	----------	--

附件 4：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总分 100 分）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证照资质（一票否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场查看资料	无营业执照或执照过期即否决	一票否决	证照资质是否齐全：齐全（）；不全（）；缺：（）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即否决			
	3. 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无证或证件过期即否决			
	4. 质量保证协议书		缺一项即否决			
	5. 廉洁协议书		无协议书即否决			
经营范围评估（10分）	1. 中药饮片	现场查看资料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2. 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3. 麻醉药品（罂粟壳）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4.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生产设施评估（30分）	1. 生产场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查看实物及资料	不符不得分	5		
	2. 人员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不合理不得分	5		
	3. 厂房设施和设备是否适合生产需求。		不适合不得分	5		
	4. 物料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5. 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6. 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是否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中药饮片质量评估（40分）	1. 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现场查看实物，并结合采购人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每季	不规范的，发现一个扣 1 分	2		
	2.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不标示的，1 个扣 1 分	2		
	3.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的，1 个扣 1 分	2		

	4. 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量一致。	度合格率及退货率。	不一致的，1 个扣 1 分	2		
	5. 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不按规定全检的，1 个扣 1 分	2		
	6. 中药饮片质量检查情况：（即药品真伪、炮制、掺杂、增重、生虫、发霉等质量优劣情况的检查验收结果）		①批次合格率达 100%	30		
			②批次合格率达 95%–99%	25		
			③批次合格率达 90%–95%	20		
			④批次合格率达 85%–90%	15		
			⑤批次合格率达 80% 以下	10		
服务质量评估 （20 分）	1. 经营品种是否齐全，确保临床供应。	现场查看资料及实物，并结合采购人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	品种不全扣 3 分，不保证供应扣 2 分	5		
	2. 是否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中常见的问题。		不能解决不得分	5		
	3. 针对临床用药特点，是否提供特殊临方炮制。		不能提供不得分	3		
	4. 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注：被退品种、被点评品种、缺货品种均属供货不符；按计划送达并适合临床使用的属及时）		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应达 99%–100%，低于 99%扣 2 分	3		
	5. 是否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电脑清单，项目齐全。		无正规发票或随货单不得分，票据项目不全扣 1 分。	1		
	6. 饮片质量分等级价格合理。		饮片质量等级价格不合理扣 1 分	1		
	7. 送检次数及检验结果。	现场查看资料	有被药监部门要求送检，结果不合格的扣 2 分	2		
总分： 分						

标项三（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17,886,000.00）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3 年	批发业	(1) 服务范围：采购 1 名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量（采购人提供的预计采购数量数额只作为参考），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具体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标段见附件 5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2) 服务要求： ①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所投标项中药饮片目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否则投标无效； ②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部颁或地方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相符合，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③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和中包装饮片，且为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中药饮片内、外标签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90 号）》的要求。 ④ 中药饮片的包装等相关要求：① 包装材质要求不刺手又不易破，且符合国家药品包装要求；② 包装袋有一面必须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③ 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标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上质量合格标志，同时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

			⑤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所投标项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偏门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36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⑥如果发现某中标品种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对该品种的配送权，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a. 连续缺货达 20 日以上（含 20 日），且半年内缺货超过三次的品种； b. 连续两次或半年内超过三次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⑦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⑧单药品装件的需在外包装处标明药品名称规格，多药品混装的需在外包装处标明所有品种药名规格。 ⑨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当供应商同一个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 (3) 药品有效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4) 其他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②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③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采购情况及时送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并保证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④供应商应在药品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 ⑤投标人具备药品存储条件，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 m²，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或冷冻区）； ⑥投标人具备配送条件，并投入至少 2 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并至少投入 1 辆配送车辆。 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⑧采购人或患者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⑨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签订的中草药饮片品种进行配送，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中标供应商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5 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⑩中标供应商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	--	--	--

				⑪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国家政策。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调整标项中药饮片采购清单配送计划，采购人不承担调整后对中标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⑫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不同规格每克单价必须一致。 2.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中药饮片、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要求。 3. 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4. 中药饮片药品清单及控制价详见附件 5。投标人须根据目录中所有药品品种的年预计采购数量和单价控制价对各中药饮片单价进行报价，并分别计算出各中药饮片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报价和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控制价，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3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5. 本标项采购不局限于标项采购目录已确定的品种，采购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可能对采购目录外的品种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6. 投标人所报的各中药饮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所报的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年暂定合同结算价（具体以年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和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7.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产品价格原则上不允许涨价。如供货满 6 个月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高药品价格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价函及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的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			

	行市场调查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价格下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原则上每 1 年只允许提交调高价格申请一次，每次调价品种数不高于中标供应商目录品种数的 30%。 如因市场价格变动需调低药品品种价格的，供应商须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以便及时调整价格。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每次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对已验货合格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费用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 本标项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供货单价。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包括患者使用饮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药学类专业（含中药学）毕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12 小时）采购人有权依法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中标供应商应在中药饮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采购人各驻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药品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对于滞销未使用的或质量保证期剩余 30 天及以下的中药饮片，中标供应商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换货。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配备技术人员：配备有执业中药师或与药学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质量跟踪服务； 12.为融入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的建设，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创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 13.中标供应商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中标供应商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中标后供货未履行本承诺，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15.投标人提供的胆南星、黄明胶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考核办法
--	--

	①采购人组织中药库及相关人员根据广西中药药事质量控制中心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 1 次，总分 10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6：《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 ②采购人对每次考核分数<60 分的供应商要求整改，整改时间为两个月。年度考核平均分数<60 分的配送供应商视为考核“不合格”；60≤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优秀”。 ③考核“不合格”的配送供应商经采购人单位内部的药事会讨论后依法终止合同，并进行重新采购。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本标项采取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每批次供货完成，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对应批次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该批次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标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标项采购服务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售后服务及承诺、技术人员、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技术方案容用于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保障方案； （2）质量控制方案； （3）追溯体系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技术人员配备； （6）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 3. 以上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内容负偏离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5：标项三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预计 3 年采购数量（千克）	单价控制价(元/千克)	3 年的单项控制价（元）	备注
1	鹿角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096	690	2,136,240.00	
2	姜半夏	姜制，选货，表面棕色至棕褐色，无僵片。质硬脆，断面淡黄棕色，常具角质样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922	215	1,918,230.00	
3	赤芍	生品，选货，去根茎须根，外表皮棕褐色，切面粉白色或粉红色，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不得有黑白芍；直径 0.8-1.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561	151.03	990,907.83	
4	砂仁	生品，选货，阳春砂，直径 $\geq$ 1.4cm，种子团饱满，无碎粒，无油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223	395.79	879,841.17	
5	鹿角霜	生品，选货，呈长圆柱形或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有吸湿性。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709	241.54	654,331.86	
6	新疆紫草	生品，选货，新疆紫草，条粗色紫，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85	932.63	545,588.55	
7	醋没药	醋炙，选货，黄棕、红棕或棕褐色。具特异香气，略有醋香气。不含有木屑、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427	219.32	532,289.64	
8	炙淫羊藿	炮制品，选货，表面浅黄色显油亮光泽，微有羊脂油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51	500	475,500.00	
9	枸杞子	生品，选货，宁夏枸杞，无油果，无吐糖粘连现象。其它应	3204	117.39	376,117.56	

		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	五味子	生品，选货，乌黑色，油润，粒度均匀，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457	139.85	343,611.45	
11	干姜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791	67	320,997.00	
12	秦艽	生品，选货，类圆形的厚片，筛去碎渣，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略显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497	203.75	305,013.75	
13	醋鳖甲	砂烫醋淬，选货，中心片，灰棕色，片型均匀，过筛，无杂质，质坚硬。气微腥，味淡。(炮制品有醋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94	287.85	257,337.90	
14	煇苦杏仁	煇制，选货，无杂质，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一，厚度大于 0.5cm，破碎仁不超过 3%，无走油。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526	94.65	239,085.90	
15	紫苏子	炒制，选货，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颗粒饱满，大小均一，无杂质，味微辛，有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240	69.5	225,180.00	
16	胆南星	大小颜色均一，无碎屑，棕黄色、灰棕色或棕黑色，质硬。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并提供资质批件。	2346	92.5	217,005.00	
17	附子 (白附片)	炮制品，不得有僵片，无外皮，黄白色，半透明，厚约 0.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43	248.5	209,485.50	
18	莪术	醋炙，选货，厚片 2-4mm，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透心，无边片，无须根。其它应与现	3735	53.46	199,673.10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9	枳实	生品，选货，薄片，直径范围0.6~1.2cm，切面外果皮黑绿色或棕褐色，中果皮部分黄白色至黄棕色，无走油，筛去碎渣。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2241	87.5	196,087.50	
20	仙茅	生品，选货，直径0.4~0.8cm，断面灰白色至棕褐色，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气微香，味微苦、辛。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504	363	182,952.00	
21	茯神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扁平块状，质地紧实，抱有松根，松根直径1cm以内，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1260	141.57	178,378.20	
22	五倍子	生品，选货，表面微有柔毛，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无活虫，过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146	146.87	168,313.02	
23	白及	生品，选货，外表皮灰白色至灰棕色，或黄白色。切面类白色至黄白色，大小均一，苦味明显，嚼之粘性大，长度大于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68	350.91	164,225.88	
24	炒芥子	炒制，选货，炒白芥子，形如芥子，表面黄色至深黄色，偶有焦斑，无杂质。有香辣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276	44.98	147,354.48	
25	牡蛎	生品，选货，质硬，断面层状，内表面洁白，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7488	18.5	138,528.00	
26	前胡	生品，选货，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皮部散有多数棕黄色油点，可见一棕色环纹及放射状纹理，气芳香，筛去碎渣，片型均匀。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74	274.29	130,013.46	

		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7	紫菀	生品，选货，表面棕褐色或紫棕色，粗细均匀，无 1mm 以下的细根。杂质小于 3%，气微香，味甜、微苦。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41	119	123, 879. 00	
28	五灵脂	生品，选货，体轻，质松，易折断，纤维性，大小、颜色均匀，微有醋气。无碎裂，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405	285. 95	115, 809. 75	
29	盐小茴香	盐炙，选货，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颗粒均匀、饱满，香气浓郁，微鼓起，色泽加深，偶有焦斑。味微咸。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647	60	98, 820. 00	
30	肉桂	生品，选货，油性足，厚 0. 3cm 以上，槽状或卷筒状，筛去碎渣，片型大小较均匀，气香浓烈，味甜、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251	75. 05	93, 887. 55	
31	知母	生品，选货，毛知母，去毛干净，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色，断面黄白色，筛去碎渣，无杂质。直径 1cm 以上的占比 $\geq$ 60%，边片占比 $\leq$ 20%。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56	86. 03	90, 847. 68	
32	天冬	生品，选货，无外皮，肥大，色黄白，半透明，断面角质样，味甜，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35	179. 19	77, 947. 65	
33	茵陈	生品，选货，绵茵陈，除去残根和杂质，搓碎或切碎，筛去灰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203	61	73, 383. 00	

34	生蒲黄	生品，选货，纯花粉，黄色粉末。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89	139.08	68,010.12	
35	薄荷	生品，选货，色鲜绿，叶占比40%以上，段均匀，无杂质，揉搓后有浓郁的特殊清凉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18	41	62,238.00	
36	炒王不留行	炒制，爆花率 $\geq 95\%$ ，无焦花。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45	38	58,710.00	
37	地肤子	生品，选货，呈扁球状五角星形，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20	55.35	56,457.00	
38	徐长卿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段型均匀，气香，味微辛凉。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66	145.11	53,110.26	
39	焦山楂	炒制，选货，筛去碎渣及落核，片型较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56	46	48,576.00	
40	佛手	生品，选货，有 3~5 个手指状的裂瓣，薄片或丝，外皮黄绿色或橙黄色，果肉浅黄白色或浅黄色，气香，过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66	127.33	46,602.78	
41	沙苑子	生品，选货，粒大饱满均匀，略呈肾形而稍扁，味微咸，嚼之有豆腥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64	169.5	44,748.00	
42	化橘红	生品，选货，化州柚，外表面黄绿色至黄褐色，内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气芳香，筛去杂碎，厚 0.2~0.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11	52.31	37,192.41	

43	蒺藜	炒制，选货，表面微黄色，分果瓣呈斧状，有网纹。无尖刺，色泽均一，无败油味，无黑果无杂质，瘪子率 2%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03	113.45	34,375.35	
44	淡竹叶	生品，选货，叶浅绿色或黄绿色，无根、无穗，无黄叶，筛去碎渣，气微，味淡。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27	43.7	27,399.90	
45	玉米须	生品，选货，去杂质。呈线状或须状，淡黄色至棕红色，有光泽。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459	57.93	26,589.87	
46	小茴香	生品，选货，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颗粒均匀、两端略尖，少梗，无杂质，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28	45.6	24,076.80	
47	龙齿	生品，无杂质，表面青灰色、暗棕色或黄白色，具光泽，质坚硬，有吸湿性，无臭，无味。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	1503	22,545.00	
48	红景天	生品，选货，呈圆形、类圆形或不规则的片状，最窄直径 $\geq 3\text{cm}$ 。外表皮棕色、红棕色或褐色，切面粉红色至紫红色，有时具裂隙。气芳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2	466.6	19,597.20	
49	谷精草	生品，选货，头状花序呈半球形，质柔软，扎把整齐，珠大而紧，色灰白，花茎短，无杂草。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14	164	18,696.00	
50	石决明	生品，选货，无杂质，水洗干净，无臭气，味微咸。内面具有珍珠样光彩。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87	25	17,175.00	

51	瞿麦	生品，选货，色黄绿、穗及叶多，切段，去根头，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28	31.08	16,410.24	
52	丝瓜络	生品，选货，横切面可见子房3室，呈空洞状，去皮肉干净，去除种子，色淡黄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4	184.21	15,473.64	
53	沉香	生品，选货，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质较坚实，刀切面平整，折断面刺状。气芳香，味苦，表面结脂部分不少于30%。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1	722	15,162.00	
54	荆芥炭	炒炭，选货，黑褐色，体轻，质脆，断面焦黑色，存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61	52	13,572.00	
55	瓦楞子	生品，选货，碎块或粉末。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00	21.1	12,660.00	
56	紫苏梗	生品，选货，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筛去碎渣，气微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85	37.71	10,747.35	
57	橘核	生品，选货，呈卵形，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37	44.5	10,546.50	
58	麻黄根	生品，选货，质硬，外皮色红棕，切面色黄白，切厚片，筛去碎渣，无地上部分；直径0.5~1.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1	115.93	9,390.33	
59	草豆蔻	生品，选货，表面灰绿色，种子团饱满，直径≥2cm，无破损，气味香浓。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4	162.37	8,767.98	
60	侧柏叶	生品，选货，鳞片状叶深绿色，枝嫩、色青绿。无碎末、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63	22	7,986.00	

		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1	胡黄连	生品，选货，切面灰黑色或棕黑色，木部有 4~10 个类白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环，筛去碎渣，圆形薄片，直径 0.5cm 以上，切面灰黑色、味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	848	7,632.00	
62	栀子炭	炒炭，选货，为不规则的碎块，表面黑色，存性，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7	116.85	6,660.45	
63	紫石英	生品，选货，碎块，无杂石。紫色或绿色，有的带有白色，深浅不匀，半透明至透明，有玻璃样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65	36	5,940.00	
64	枇杷叶	生品，选货，灰绿色，切丝，无黄叶、碎叶，去净绒毛，筛去碎渣。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68	28.25	4,746.00	
65	阳起石	生品，选货，碎块或粗颗粒，白色、浅灰白色或淡绿白色，具丝绢样光泽，无杂质，气无，味淡。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129	34.2	4,411.80	
66	柿蒂	生品，选货，直径 1.5~2.5cm，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7	146.53	3,956.31	
67	绵马贯众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厚片或碎块，筛去碎渣，无杂质。	63	57	3,591.00	
68	诃子	生品，选货，肉厚，完整，有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2	39	2,808.00	
69	石见穿	生品，选货，干燥地上部分，表面灰绿色或紫棕色，有白色柔毛，筛去杂碎。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51	51.41	2,621.91	

70	田基黄	生品，选货，表面黄绿色或黄棕色，带花，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8	89.18	1,605.24	
71	积雪草	生品，选货，表面浅黄色或灰黄色，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8	88.24	1,588.32	
72	预知子 (八月札)	生品，选货，呈肾形或长椭圆形，直径1.5~3.5cm。表面黄棕色或黑褐色，有不规则的深皱纹，果瓢淡黄色或黄棕色；种子多数。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8	68.4	1,231.20	
73	肿节风	生品，选货，切段，无杂质。茎节膨大。切面有髓或中空。叶多，色绿，光滑，边缘有粗锯齿，齿尖腺体黑褐色，近革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8	52	936.00	
74	葶苈	生品，选货，近成熟或成熟果穗，表面黑褐色或棕色，小浆果球形。有特异香气，味辛辣。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	208	624.00	
75	土荆皮	生品，选货，呈条片状或卷筒状，厚2~5m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	185	555.00	
76	白马骨	生品，选货，全草，表面深灰色、灰色或黄褐色，切段，直径3~8mm，去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6	70	420.00	
77	布渣叶	生品，选货，叶片大而完整，色绿，少叶柄。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6	64.79	388.74	
78	马鞭草	生品，选货，干燥地上部分，表面绿褐色，断面有髓或中空，大小均匀，筛去碎渣，无杂质。	3	43.85	131.55	

79	穿心莲	生品，选货，地上部分，表面绿色或灰绿色，具类白色髓，叶不得少于 30%，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	43.87	131.61	
80	蝉蜕	生品，选货，水洗二次，长 $\geq 3.2\text{cm}$ ，个头均匀、完整，洁净无土屑，死蝉、小蝉蜕占比小于 1.0%，不完整率小于 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15	2013.34	1,238,204.10	
81	黄柏	生品，选货，厚度 $\geq 3\text{mm}$ ，厚薄均一，无粗皮，去 3mm，厚薄均一，无粗皮。本品呈丝条状，或卷曲。外表面黄褐色或黄棕色。内表面暗黄色或淡棕色，具纵棱纹，气微，味极苦，嚼之有黏性，过筛去碎渣。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187	185.65	962,966.55	
82	熟地黄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表面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质柔韧，直径 $\geq 3\text{m}$ ，气微，味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243	63.64	397,304.52	
83	白鲜皮	生品，选货，直径 $\geq 1.2\text{cm}$ ，厚度 $\geq 0.3\text{cm}$ ，抽心率 $\geq 95\%$ ，外表面灰白色或淡灰黄色，无木心，有羊膻气，味微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99	521.64	364,626.36	
84	皂角刺	生品，选货，片，直径 $\geq 0.4\text{cm}$ ，粗细均匀，杂质 $<1\%$ 。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851	119.5	221,194.50	
85	独活	生品，选货，主根直径 $\geq 2.0\text{cm}$ ，主根饮片比例 $\geq 60\%$ ，质油润，无焦枯片，有特异香气，味苦、辛、微麻舌。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09	96.58	145,739.22	
86	玉竹	生品，选货，直径 $\geq 0.6\text{cm}$ ，大小均一，无碎屑，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切面角质样或显	549	144.55	79,357.95	

		颗粒性。气微，味甘，嚼之发黏。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7	射干	生品，选货，切面淡黄色或鲜黄色，味苦，无须根，直径 $\geq 1.2\text{cm}$ ，厚度均匀，过筛去碎渣，气微，味苦、微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95	147	72,765.00	
88	黄明胶	炮制品，选货，有光泽，质硬而脆，黄褐色或黄棕色，对光透视半透明，无异味。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有国药准字，并提供资质批件。	150	1125.74	168,861.00	
89	南沙参	生品，选货，根粗大、直径大于 1.5cm 。切面不规则裂隙、无外皮、色黄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00	360	108,000.00	
90	郁李仁	生品，选货，种仁饱满，无油粒，自合点处向上具多条纵向维管束脉纹。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00	247	74,100.00	
91	梅花 (绿萼梅)	生品，选货，类球形，直径 $3\sim 6\text{mm}$ ，花萼 5 裂，灰绿色，花蕾率不少于 70%，除去花梗杂质，筛去灰屑。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0	783	70,470.00	
92	金花茶叶	生品，选货，干燥叶，呈长圆形、倒卵状长圆形或披针形，表面黄褐色，长 $11\sim 16\text{cm}$ ，宽 $2.5\sim 4.5\text{cm}$ ，两面均无毛，下表面散生黄棕色或黄褐色小腺点，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90	519.65	46,768.50	
93	溪黄草	生品，选货，茎呈方柱形，四棱钝圆。叶片多，色青绿，下表面密布毛及红褐色腺点。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900	45	40,500.00	

94	蒸附片	炮制品，选货，不规则片状，厚 2-5mm，外皮黑褐色，切面棕黄色，具油润光泽，半透明，有纵向导管束，断面角质样，筛去杂质。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90	356.1	32,049.00	
95	制南星	炮制品，选货，呈类圆形片或不规则的片，黄色或淡棕色，断面角质状，气微，味涩，微麻。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150	201.6	30,240.00	
96	红曲	炮制品，选货，除去杂质。筛去灰屑。表面紫红色或暗红色，断面粉红色，无白心，气香、无异味。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360	73	26,280.00	
97	蜈蚣	生品，选货，本品为长圆形虫体，全体被毛，背面灰黄褐色或茶褐色，腹面淡黄色。头圆锥形。复眼卵形，突出，黑色，具光泽。质脆，气腥臭。无杂质，无霉蛀。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150	154.5	23,175.00	
98	无名异	生品，选货，粒大，形圆，色黑。碎块具棕黑色半金属样光泽，手触之有滑腻感，略粘手。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900	48	43,200.00	
99	鱼脑石	生品，选货，表面白色或浅黄白色，质坚硬，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30	654.47	19,634.10	
100	络石藤	生品，选货，干燥带叶藤茎，叶多，表面红褐色，切面黄白色，中空。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50	32.87	14,791.50	
101	凌霄花	生品，选货，多皱缩卷曲，黄褐色或棕褐色，萼筒钟状，气清香，筛去杂碎。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0	149.03	13,412.70	

102	四叶参	生品，选货，不规则薄片，切面黄白色，筛去杂碎，质松，略有弹性，易折断，气微，味甜、微苦。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90	129.1	11,619.00	
103	肾茶	生品，选货，切段，直径 0.2~1.5cm，节稍膨大，老茎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上部小枝紫褐色或紫红色，叶对生，具小柔毛，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50	73	10,950.00	
104	鸡冠花	生品，选货，扁平，有的呈鸡冠状。表面红色、紫红色或黄白色。可见黑色扁圆肾形的种子。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0	72	10,800.00	
105	伏龙肝 (灶心土)	炮制品，选货，不规则块状，直径≤2cm，淡红褐色，杂质不得超过 10%，筛去灰屑，有烟熏气，味淡，具吸湿性。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小包装 15g	150	42	6,300.00	
106	芒果叶	生品，选货，呈长切丝，革质，灰棕色或灰绿色，叶柄长 4~6cm，基部膨大。除去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50	39	5,850.00	
107	木棉花	生品，选货，花朵大，完整。花萼杯状，厚革质。花瓣色棕黄，有疏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0	35.42	3,187.80	

附件 6：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总分 100 分）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证照资质（一票否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场查看资料	无营业执照或执照过期即否决	一票否决	证照资质是否齐全：齐全（）；不全（）；缺：（）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即否决			
	3. 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无证或证件过期即否决			
	4. 质量保证协议书		缺一项即否决			
	5. 廉洁协议书		无协议书即否决			
经营范围评估（10分）	1. 中药饮片	现场查看资料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2. 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3. 麻醉药品（罂粟壳）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4.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生产设施评估（30分）	1. 生产场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查看实物及资料	不符不得分	5		
	2. 人员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不合理不得分	5		
	3. 厂房设施和设备是否适合生产需求。		不适合不得分	5		
	4. 物料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5. 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6. 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是否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中药饮片质量评估（40分）	1. 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现场查看实物，并结合采购人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	不规范的，发现一个扣 1 分	2		
	2.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不标示的，1 个扣 1 分	2		
	3.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的，1 个扣 1 分	2		

	4. 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量一致。	每季度合格率及退货率。	不一致的，1 个扣 1 分	2		
	5. 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不按规定全检的，1 个扣 1 分	2		
	6. 中药饮片质量检查情况：（即药品真伪、炮制、掺杂、增重、生虫、发霉等质量优劣情况的检查验收结果）		①批次合格率达 100%	30		
			②批次合格率达 95%–99%	25		
			③批次合格率达 90%–95%	20		
			④批次合格率达 85%–90%	15		
			⑤批次合格率达 80% 以下	10		
服务质量评估 （20 分）	1. 经营品种是否齐全，确保临床供应。	现场查看资料及实物，并结合采购人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	品种不全扣 3 分，不保证供应扣 2 分	5		
	2. 是否能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常见的问题。		不能解决不得分	5		
	3. 针对临床用药特点，是否提供特殊临方炮制。		不能提供不得分	3		
	4. 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注：被退品种、被点评品种、缺货品种均属供货不符；按计划送达并适合临床使用的属及时）		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应达 99%–100%，低于 99%扣 2 分	3		
	5. 是否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电脑清单，项目齐全。		无正规发票或随货单不得分，票据项目不全扣 1 分。	1		
	6. 饮片质量分等级价格合理。		饮片质量等级价格不合理扣 1 分	1		
	7. 送检次数及检验结果。	现场查看资料	有被药监部门要求送检，结果不合格的扣 2 分	2		
总分：分						

标项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17,886,200.0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3 年	批发业	(1) 服务范围：采购 1 名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量（采购人提供的预计采购数量数额只作为参考），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具体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标段见附件 7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2) 服务要求： ①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所投标项中药饮片目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否则投标无效； ②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部颁或地方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相符合，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③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和中包装饮片，且为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中药饮片内、外标签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90 号）》的要求。 ④ 中药饮片的包装等相关要求：① 包装材质要求不刺手又不易破，且符合国家药品包装要求；② 包装袋有一面必须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③ 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标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上质量合格标志，同时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

			⑤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所投标项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偏门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36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⑥如果发现某中标品种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对该品种的配送权，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a. 连续缺货达 20 日以上（含 20 日），且半年内缺货超过三次的品种； b. 连续两次或半年内超过三次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⑦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⑧单药品装件的需在外包装处标明药品名称规格，多药品混装的需在外包装处标明所有品种药名规格。 ⑨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当供应商同一个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 (3) 药品有效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4) 其他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②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③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采购情况及时送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并保证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④供应商应在药品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 ⑤投标人具备药品存储条件，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 m²，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或冷冻区）； ⑥投标人具备配送条件，并投入至少 2 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并至少投入 1 辆配送车辆。 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⑧采购人或患者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⑨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签订的中草药饮片品种进行配送，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中标供应商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5 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⑩中标供应商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	--	--	--

				⑪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国家政策。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调整标项中药饮片采购清单配送计划，采购人不承担调整后对中标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⑫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不同规格每克单价必须一致。 2.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中药饮片、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要求。 3. 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4. 中药饮片药品清单及控制价详见附件 1。投标人须根据目录中所有药品品种的年预计采购数量和单价控制价对各中药饮片单价进行报价，并分别计算出各中药饮片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报价和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控制价，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3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5. 本标项采购不局限于标项采购目录已确定的品种，采购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可能对采购目录外的品种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6. 投标人所报的各中药饮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所报的各中药饮片 3 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年暂定合同结算价（具体以年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和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7.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产品价格原则上不允许涨价。如供货满 6 个月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高药品价格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价函及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的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		

	行市场调查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价格下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原则上每 1 年只允许提交调高价格申请一次，每次调价品种数不高于中标供应商目录品种数的 30%。 如因市场价格变动需调低药品品种价格的，供应商须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以便及时调整价格。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每次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10 日前采购双方对已验货合格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费用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 本标项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供货单价。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包括患者使用饮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药学类专业（含中药学）毕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12 小时）采购人有权依法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中标供应商应在中药饮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采购人各驻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药品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对于滞销未使用的或质量保证期剩余 30 天及以下的中药饮片，中标供应商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换货。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配备技术人员：配备有执业中药师或与药学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质量跟踪服务； 12.为融入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的建设，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创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 13.中标供应商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中标供应商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中标后供货未履行本承诺，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冰片（合成龙脑）、阿胶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考核办法
--	---

	①采购人组织中药库及相关人员根据广西中药药事质量控制中心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 1 次，总分 10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6：《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 ②采购人对每次考核分数<60 分的供应商要求整改，整改时间为两个月。年度考核平均分数<60 分的配送供应商视为考核“不合格”；60≤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优秀”。 ③考核“不合格”的配送供应商经采购人单位内部的药事会讨论后依法终止合同，并进行重新采购。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本标项采取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每批次供货完成，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对应批次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该批次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标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标项采购服务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售后服务及承诺、技术人员、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技术方案容用于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保障方案； （2）质量控制方案； （3）追溯体系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技术人员配备； （6）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 3. 以上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内容负偏离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7：标项四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价控制价(元/千克)	拟 3 年采购数量(千克)	单项控制价(元)	备注
1	羌活	生品，选货，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无变色，不走油，要求气香浓郁。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84.94	3618	2,116,312.92	
2	防风	生品，选货，切面皮部淡黄色至棕色，有裂隙，木部黄色，具放射状纹理。气特异、筛去碎渣，片型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71.5	4227	1,993,030.50	
3	淫羊藿	生品，选货，叶大多绿色，茎、柄不超过 3%，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35.32	2238	974,246.16	
4	地龙	酒炙，选货，条大，肉厚。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720	1269	913,680.00	
5	细辛	生品，选货，根的平均直径 1.0~1.3mm，无根茎，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69	639	619,191.00	
6	生姜	生品，选货，老姜，具指状分枝，气香特异，味辛辣。无泥沙，无发芽，无烂根，无发霉。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能补足因水分蒸发的原因导致的亏损。	47.54	12444	591,587.76	
7	石菖蒲	生品，选货，无叶鞘，香气浓郁；直径 0.3~1cm，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19	2415	528,885.00	

8	麸炒白术	麸炒，选货，直径 $\geq 2.5\text{cm}$ 。切面麸炒至深黄色，色泽均匀，无残留茎，无空泡、无泛油、无炭化，筛去碎渣，两年生以上。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214.55	2385	511,701.75	
9	丁香	生品，选货，过4毫米筛去碎渣及不饱满者，杂质不得过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65	2097	346,005.00	
10	鹿茸	炮制品，选货，横切薄片，红粉片。质嫩、油润。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5000	69	345,000.00	
11	吴茱萸	生品，选货，颜色较一致，果实大小较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21.17	2643	320,252.31	
12	冰片(合成龙脑)	合成龙脑，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无杂质。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并提供资质批件。	659.3	480	316,464.00	
13	姜厚朴	姜炙，选货，干皮，厚薄均一，皮厚度 $\geq 0.4\text{cm}$ ，无枝皮，内表面划之显油痕。偶见焦斑，略有姜辣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60	4209	252,540.00	
14	全蝎	炮制品，选货，清水全蝎，体长约6cm。全体表面无盐霜，腹中空瘪无异物，破碎率 $\leq 30\%$ 。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822.45	63	240,814.35	
15	三棱	醋炙，选货，切面黄色至黄棕色，偶见焦黄斑，直径 $\geq 2.5\text{cm}$ ，筛去碎渣，片型均匀，微有醋香气。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62.4	3600	224,640.00	

		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6	威灵仙	生品,选货,根粗细均匀,断面黄白色,筛去碎渣,片型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13.5	1044	222,894.00	
17	阿胶	东阿阿胶,棕色至黑褐色,有光泽。质硬而脆,碎片对光照视呈棕色半透明状,无异臭。其它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并提供资质批件。	3675	54	198,450.00	
18	姜黄	生品,选货,断面金黄香气浓,片厚度均匀,筛去碎片及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9	2853	196,857.00	
19	广西海风藤	生品,选货,椭圆形的斜切片,表面有海绵状的栓皮,断面棕色、灰褐色或褐色,密布针孔状导管,中央有棕褐色圆形的髓,筛去碎渣,去杂质,气微香,味淡、微涩。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61	2988	182,268.00	
20	麸炒苍术	麸炒,选货,茅苍术,直径 $\geq 1\text{cm}$,朱砂点明显,表面深黄色,有焦香气。无残留茎基及碎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62.5	1107	179,887.50	
21	粉葛	生品,选货,切面黄白色,块状均匀,筛去碎渣,体重,质硬,富粉性。气微,味微甜。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7.5	3537	168,007.50	
22	茜草	生品,选货,根的根呈圆柱形,断面平坦皮部狭,紫红色,平均直径	532	312	165,984.00	

		0.6~1.0cm。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23	枳壳	生品，选货，呈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切面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中果皮黄白色至黄棕色，干燥后筛去碎落的瓢核及杂质，直径3~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55	2532	139,260.00	
24	五指毛桃	生品，选货，直径1.5~2cm。气微香特异，味微甘。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34.31	1032	138,607.92	
25	桑螵蛸	生品，选货，个子完整、均匀，直径2cm以上，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963	66	129,558.00	
26	百部	生品，选货，断面角质样，淡黄棕色或黄白色，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直径≥0.6，其中直径0.8cm以上的片占比≥70%，无黑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33	972	129,276.00	
27	刺猬皮	选货，干燥皮，生刺猬皮洗净，刮去腐肉，切成小块。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1265.08	87	110,061.96	
28	三七片	生品，选货，类圆锥形或圆柱形，气微，味苦回甜。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42.1	237	104,777.70	
29	炒火麻仁	炒制，选货，颗粒饱满，微黄色，具焦香气，粒大，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5.5	873	92,101.50	

30	紫苏叶	生品，选货，两面紫色或上绿下紫，去杂质，老梗，气清香，味微辛。无杂质、无老梗。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7.32	1350	90,882.00	
31	野菊花	生品，选货，花苞完整，色棕黄，呈类球形，体轻，气芳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41.32	549	77,584.68	
32	路路通	生品，选货，个头均匀，无泥、树脂少，去梗，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7.68	2745	75,981.60	
33	灯心草	生品，选货，体轻，质软，断面白色，筛去碎渣，切段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79	177	67,083.00	
34	盐补骨脂	盐炙，选货，粒大，色黑，无药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1	1287	65,637.00	
35	花椒	生品，选货，含灰褐色不得超过 2%，无杂质、发黑发霉，筛去碎渣，段型大小较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4.71	378	58,480.38	
36	地骨皮	生品，选货，筒状或槽状，过 6 毫米筛去碎渣，不得有木心，杂质不得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93.61	198	58,134.78	
37	苏木	生品，选货，心材，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质坚硬，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4.17	1179	52,076.43	

38	芒硝	炮制品，选货，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无色，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8.25	1821	51,443.25	
39	七叶莲	生品，选货，表面灰白色，可见黄色点状皮孔，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59.6	771	45,951.60	
40	鸡骨草	生品，选货，干燥全株，直径 1-2cm，筛去碎渣，无莢果及其他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58.71	288	45,708.48	
41	肉豆蔻	生品，选货，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断面富有性，气香浓烈，去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05.97	192	39,546.24	
42	墨旱莲	生品，选货，色墨绿、密生白毛，叶多无根、无霉变，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7.95	819	39,271.05	
43	旋覆花	生品，选货，色黄，朵大，体轻，易散碎。白色冠毛较多，无枝梗，无杂质。气微，味微苦。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40	270	37,800.00	
44	女贞子	生品，选货，无枝叶，肾形或椭圆形，饱满，直径 0.5cm 以上，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9.43	1602	31,126.86	
45	枯矾	生品，选货，呈不规则的块状、颗粒或粉末，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3.6	555	29,748.00	
46	广金钱草	生品，选货，表面黄绿色或灰绿色，含叶的重量不少于 50%，过筛。其它应	32	837	26,784.00	

		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7	蜂房	生品，选货，呈不规则的扁块状，有的似莲房状，大小不一。表面灰白色或灰褐色。体轻，质韧，略有弹性。气微，味辛淡。质酥脆或坚硬者不可供药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227.67	12	26,732.04	
48	老鹳草	生品，选货，干燥地上部分，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4.18	534	23,592.12	
49	川木通	生品，选货，断面浅黄棕色或浅黄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及裂隙，过筛，片型较均匀，带黑斑片不得过 10%，气微，味淡。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51	456	23,256.00	
50	檀香	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淡，嚼之微有辛辣感。大小均匀，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75.45	18	19,358.10	
51	制白附子	炮制品，选货，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外表皮淡棕色，切面黄色，角质。微有麻舌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23.7	84	18,790.80	
52	白头翁	生品，选货，直径 $\geq 1\text{cm}$ ，表面黄棕色或棕褐色，根头部有白色绒毛，筛去碎渣，质坚实，无地上部分。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76.08	36	17,138.88	

53	穿破石	生品, 选货, 无阳枝, 切片均匀, 切面色淡黄, 筛去碎渣。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33.25	498	16,558.50	
54	高良姜	生品, 选货, 薄片 1~2mm, 直径 1-1.5cm, 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93.65	165	15,452.25	
55	槟榔	生品, 选货, 切薄片, 切面大理石花纹明显、无虫蛀, 直径 $\geq 1.5\text{cm}$, 大小均一, 无碎渣。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6.5	231	15,361.50	
56	生石膏	生品, 选货, 粗粉, 白色、半透明, 纵断面绢丝纵纹, 无杂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8	735	13,230.00	
57	滑石	生品, 选货,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 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4.85	861	12,785.85	
58	车前草	生品, 选货, 全草, 表面灰绿色或污绿色, 去杂质, 无根头, 无泥土, 过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6.3	231	10,695.30	
59	灵芝	生品, 选货, 呈伞状, 菌盖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 黄褐色至红褐色, 有光泽, 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22.59	87	10,665.33	
60	忍冬藤	炒制, 选货, 表面色棕红, 质嫩, 断面黄白色, 粗细均匀, 无碎渣, 无碎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3.38	393	9,188.34	

		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1	赭石	生品，选货，暗棕红色或灰黑色，碎块，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9	474	9,006.00	
62	淡豆豉	炮制品，选货，表面黑色，断面棕黑色，气香，味微甘。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需有发酵资质。	70.83	111	7,862.13	
63	马齿苋	生品，选货，干燥地上部分，表面黄褐色，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4.54	174	7,749.96	
64	油松节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呈不规则的薄片或块，外表面黄棕色、灰棕色或红棕色，油性足，有松节油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0.19	159	6,390.21	
65	大腹皮	生品，选货，内果皮凹陷，褐色或深棕色，光滑呈硬壳状，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6.76	165	6,065.40	
66	桑枝	生品，选货，外表皮灰黄色或黄褐色，有点状皮孔，髓部白色或黄白色，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7.36	264	4,583.04	
67	绞股蓝	生品，选货，干燥全草，黄绿色，长段 10-15mm，无杂质、无老茎，气香。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三卷相符。	70.47	63	4,439.61	
68	石上柏	生品，选货，切段，去杂	60	63	3,780.00	

		质。茎黄绿色，叶多。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69	鬼箭羽	本品呈不规则的圆柱状小段。外表面灰黄绿色或灰褐色，有纵皱纹，四面生有灰褐色翅状物，形如箭羽，质松脆，易折断或剥落。茎枝坚硬而韧，切面淡黄白色。气微，味微苦。微有醋香气、无异味、无油板。大小均匀，颜色均匀。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412	9	3,708.00	
70	昆布	生品，选货，呈黑色扁平的叶状，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60.5	45	2,722.50	
71	降香	生品，选货，不规则小块，表面紫红色或红褐色，有油性，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52.05	6	2,712.30	
72	番泻叶	生品，选货，呈长卵形或卵状披针形，无叶柄，表面黄绿色，筛去较小叶及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1	51	2,091.00	
73	胡椒	生品，选货，表面黑褐色，具隆起网状皱纹，顶端有细小花柱残迹，气芳香，味辛辣。筛去杂碎。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78	6	1,068.00	
74	醋甘遂	醋炙，选货，表面棕黄色，偶有焦斑，略有醋香味。断面粉性，木部微显放射状纹理，无杂质。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16.34	3	949.02	
75	生甘遂	生品，选货，形如甘遂，表面黄色至棕黄色，木部	414.86	1.5	622.29	

		微显放射状纹理，无杂质。需毒性饮片经营资质。				
76	木贼	生品，选货，茎粗长、色绿、质厚、不脱节，中空，筛去碎渣，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8.6	15	579.00	
77	芫花	生品，选货。单朵呈棒槌状，多弯曲，长 1~1.7cm，直径约 1.5mm；花被筒表面淡紫色或灰绿色，密被短柔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需毒性饮片经营资质。	274.5	1.5	411.75	
78	秦皮	生品，选货，外表皮薄而光滑、色灰白、内皮无霉，筛去碎渣，味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4	9	396.00	
79	姜皮	生品，选货，淡黄色的碎片，有的可见环节痕。体轻，质柔软。具有生姜气味，无杂质。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0.86	1.5	121.29	
80	叶下珠	生品，选货，切段，去杂质。茎枝有纵皱，灰棕色、灰褐色或棕红色，质脆易断，断面中空；棱状扁球形黄棕色果实。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66.26	1.5	99.39	
81	清半夏	炮制品，选货，直径 1~1.6cm，切面淡灰色至灰白色，无生心，粉性，微有麻舌感，无刺喉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17.51	5145	1,119,088.95	
82	制远志	甘草水制，选货，表面黄棕色，无霉变，无木心，味微甜，中部直径≥	647.53	1620	1,048,998.60	

		0.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83	盐巴戟天	盐蒸，选货，短段，直径 $\geq 1.0\text{cm}$ ，呈扁圆柱形短段或不规则块，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具纵纹和横裂纹；切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中空。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220.5	2220	489,510.00	
84	猪苓	生品，选货，直径 $\geq 3\text{cm}$ ，大小均匀，外表皮棕黑色，切面类白色，颜色均匀，无菌斑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398.6	1011	402,984.60	
85	酒黄精	酒炙，选货，直径 $\geq 1.5\text{cm}$ ，片形大小均匀，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质较柔软。味甜，微有酒香气，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78	906	161,268.00	
86	炒莱菔子	炒制，选货，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质酥脆，焦香味明显，无杂质，瘪子率1%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7	3390	159,330.00	
87	芡实	生品，选货，表面红褐色，直径 $\geq 6\text{mm}$ ，无异臭味，无杂质，类球形，对开粒，粉性足，无变色，无残壳，气微，味淡。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91.13	702	63,973.26	
88	重楼	生品，选货，直径 $\geq 3\text{cm}$ ，大小均匀，表面白色、黄白色或浅棕色，粉性足，无虫眼。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444.25	96	42,648.00	

89	紫河车	炮制品，饮片为细粉状。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小包装 3g/袋	5372.7	30	161,181.00	
90	入地金牛	生品，选货，表面棕黄色，有黄褐色类圆形皮孔样斑痕。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77.99	900	160,191.00	
91	冬葵果	生品，选货，扁球状盘形，外被膜质宿萼。完整，色黄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246.68	300	74,004.00	
92	黄皮核	生品，选货，卵圆形，稍扁，表面较光滑，顶部呈淡黄色，下部呈黄绿色，种皮菲薄，质脆易破碎，气微，味苦涩，微辛。筛去杂质灰屑。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81	900	72,900.00	
93	山海螺	生品，选货，表面灰黄色或灰棕色，粗糙，切面黄白色，质轻，折断面类白色，气微，味微甜。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238.87	90	21,498.30	
94	山羊角	生品，选货，镑片，不规则半透明的片，黄白色或类白色，角质，质坚硬，气微腥，味淡。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138.5	300	41,550.00	
95	鹿衔草	生品，选货，叶片紫褐色。无杂质、无霉味。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3	300	30,900.00	
96	六神曲	炮制品，选货，有发酵的特异香气。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33.75	900	30,375.00	

97	北刘寄奴	生品，选货，玄参科植物阴行草的干燥全草。切段，切面黄白色，中空或有白色髓。花萼长筒状，黄棕色至黑棕色，蒴果狭卵状椭圆形，较萼稍短，棕黑色，种子细小。筛去灰屑杂质。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80.88	300	24,264.00	
98	鹰不扑 (雷公刺)	生品，选货，表面土黄色或灰黄色，断面皮部暗灰色，木质部灰黄色或灰白色，筛去杂碎。其它应与《广西中药材标准》1990 年版相符。	156.75	150	23,512.50	
99	楮实子	生品，选货，表面红棕色，有网状皱纹或颗粒状凸起。质硬而脆，易压碎。胚乳类白色，富油性。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68.5	300	20,550.00	
100	罗汉果	生品，选货，横向直径大于 5cm，完整，表面褐色、黄褐色，手摇不响。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3.38	6000	20,280.00	单位 “个”
101	苦楝皮	炮制品，选货，不规则的丝状，切面纤维性，略呈层片状，易剥离。除去杂质、粗皮。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8	300	14,400.00	
102	椿皮	生品，选货，表面灰黄色或褐色，粗糙，内表面淡黄色，较平坦，气微，味苦，筛去杂碎。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46	300	13,800.00	
103	浮萍	生品，选货，干燥全草，扁平叶状体，呈卵形或卵圆形，上表面淡绿色至灰绿色，下表面紫绿色至紫棕色，筛去杂碎。其他与	38	300	11,400.00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4	玫瑰茄	生品,选货,长 2.5~4cm,直径约 2cm,紫红色至紫黑色,无杂质,体轻,质脆,气微清香,味酸。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 年版相符。	122.94	90	11,064.60	
105	甘蔗叶	生品,选货,切段,叶鞘卷曲,叶片线形,多卷曲,边缘细锯齿状,宽 2~8cm; 表面淡黄灰色或淡黄绿色,粗糙,体轻,纸质,除去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53.84	150	8,076.00	
106	苍耳草	生品,选货,切短段,茎呈圆柱形,表面暗绿色,粗糙或被白色短毛,体轻,易折断,断面中部有髓。叶片宽三角形,上表面黄绿色,下表面苍绿色,两面被短毛,除去杂质及根,筛去灰屑。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51.08	150	7,662.00	
107	甜叶菊	生品,选货,表面草绿色或灰绿色,质脆易碎,气微,味极甜。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小包装 3g	118	30	3,540.00	
108	花生衣	生品,选货,薄碎片或不规则囊状,表面紫红色或红棕色、红黄色,筛去杂碎。其它应与现行部颁或地方标准相符。	39	90	3,510.00	

附件 8：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总分 100 分）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证照资质（一票否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场查看资料	无营业执照或执照过期即否决	一票否决	证照资质是否齐全：齐全（）；不全（）；缺：（）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即否决			
	3. 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无证或证件过期即否决			
	4. 质量保证协议书		缺一项即否决			
	5. 廉洁协议书		无协议书即否决			
经营范围评估（10分）	1. 中药饮片	现场查看资料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2. 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3. 麻醉药品（罂粟壳）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4.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生产设施评估（30分）	1. 生产场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查看实物及资料	不符不得分	5		
	2. 人员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不合理不得分	5		
	3. 厂房设施和设备是否适合生产需求。		不适合不得分	5		
	4. 物料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5. 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6. 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是否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中药饮片质量评估（40分）	1. 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现场查看实物，并结合采购人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	不规范的，发现一个扣 1 分	2		
	2.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不标示的，1 个扣 1 分	2		
	3.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的，1 个扣 1 分	2		

	4. 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量一致。	每季度合格率及退货率。	不一致的，1 个扣 1 分	2		
	5. 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不按规定全检的，1 个扣 1 分	2		
	6. 中药饮片质量检查情况：（即药品真伪、炮制、掺杂、增重、生虫、发霉等质量优劣情况的检查验收结果）		①批次合格率达 100%	30		
			②批次合格率达 95%–99%	25		
			③批次合格率达 90%–95%	20		
			④批次合格率达 85%–90%	15		
			⑤批次合格率达 80% 以下	10		
服务质量评估 （20 分）	1. 经营品种是否齐全，确保临床供应。	现场查看资料及实物，并结合采购人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	品种不全扣 3 分，不保证供应扣 2 分	5		
	2. 是否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不能解决不得分	5		
	3. 针对临床用药特点，是否提供特殊临方炮制。		不能提供不得分	3		
	4. 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注：被退品种、被点评品种、缺货品种均属供货不符；按计划送达并适合临床使用的属及时。）		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应达 99%–100%，低于 99%扣 2 分	3		
	5. 是否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电脑清单，项目齐全。		无正规发票或随货单不得分，票据项目不全扣 1 分。	1		
	6. 饮片质量分等级价格合理。		饮片质量等级价格不合理扣 1 分	1		
	7. 送检次数及检验结果。	现场查看资料	有被药监部门要求送检，结果不合格的扣 2 分	2		
总分： 分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